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2022AJJFN00010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阜阳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0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阜阳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服务；

1.2.2 服务内容：负责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为：地下管线测量、地形测绘、不动产测绘、竣工测量、市政工程测量、航空摄影测量、规划测量、控制测量、规划选址图、清障图测绘编制、坐标数据转换、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图现状图编制、征地报批组卷、征地拆迁调查测绘、卫星遥感监测核查及验收举证工作、征供地一张图数据库建设、土方测绘、沉降观测等工作；

1.2.3 服务质量：测绘项目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对文本编制深度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规划及土地等报批要求。

1.2.4 其他服务：（1）免费为采购人查询所需的土地、规划历史档案资料。

（2）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其他下属各单位及下属企业与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次采购内容、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签订委托协议，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不得无

理由拒绝。

(3) 乙方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陈胜利 身份证：342125197611155314 。

1.3 价款

1.3.1 中标费率： 55%

1.3.2 测绘费=基准单价*中标费率

1.3.3 基准单价

测绘项目类别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备 注
1: 500及以下地形图测绘	幅	11390.33	施测图幅面积大于或小于标准图幅面积时，费用按 $\frac{(\text{实际面积}-\text{标准面积})}{\text{标准面积}} \times 80\%$ 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比例
1: 1000地形图测绘	幅	28906.07	
1:1000城镇地籍测绘（宗地图、供地图）	幅	53775.41	
土方测量（含土方量计算）	亩	120	包含土方计算
界桩实地定点及交桩	件	4371.10	以4点为一件，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建筑物验线	件	3278.85	
竣工测量	栋	5999.65	不含建筑面积测量、车位测量和规划指标测算
勘测定界	亩	163.94	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亩	50	一个项目规划图和现状图作为一个计费单位。若一个项目用地不足20亩按20亩计。
市政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6928.65	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算。
市政工程规划道路定线	公里	5775.89	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算。
征地报批组卷		批次	40000	含征地调查表、现场调查、告知书张贴等相关工作。
清障图、墨线图制作		幅	1300	一个项目清障图和墨线图各提供2份图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卫星遥感监测核查及举证		个	496.51	含内外业
村组界线调查		亩	200	包括村民组界线、地类、权属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测绘		栋	4800	
		户	30	
地下管线测量	管线探测	km	7283.03	按照实际测量管线累计计算，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算
	排水管道检测	m	30	

附表中未列的测绘项目，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按照Ⅱ类地区为基准。

乙方提供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份数需满足规划、土地手续需求，若因项目需求增加成果份数（如：勘界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费用不另行增加。若因项目面积或者位置发生变更，费用另外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一次，本次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采用 1+X 年（ $X \leq 2$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预算资金下达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本次签订 2022 年度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新港工业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签订所在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